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欣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欣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欣翔顯然漠視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採尿送驗確認安非他命濃度2160ng/mL，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1910ng/mL，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05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5539號

24 被 告 許欣翔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許欣翔於民國113年6月8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01 000號新坎城電子遊藝場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04 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體內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達
05 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00ng/mL以上，
0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6月10日21時許，自臺
07 南市永康區永大路某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離去。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
09 前，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盤查，復經採集尿液送驗，其尿
10 液檢出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2,160ng/mL及
11 11,91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許欣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
15 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查獲施
16 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
17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8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